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23號

上訴人即 李南暹

附帶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即 王渝惠

附帶上訴人

被上訴人 黃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1日111年度嘉簡字第6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王渝惠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附帶上訴駁回。

三、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甲○○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乙○（下以姓名稱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甲○○（下以姓名稱之）於其上訴期間屆滿後之民國112年10月20日具狀提起附帶上訴，有民事附帶

上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佐（本院卷第67、16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對於第一審命其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倘其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為有理由，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之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是倘法院認上訴無理由，或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提起上訴，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即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不併列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為視同上訴人。查本件原審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命被上訴人兩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25萬元，經甲○○提起附帶上訴，因本院審理結果認甲○○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揆諸前開說明，甲○○提起之附帶上訴之效力不及於乙○，故本件不列乙○為視同附帶上訴人，併此敘明。

貳、上訴意旨（上訴聲明）：

一、上訴部分：

（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再給付上訴人25萬元，及甲○○自111年7月24日起，乙○自111年7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附帶上訴部分：

（一）、原判決不利被上訴人部分廢棄。

（二）、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請求駁回。

參、本件事實要旨：

一、兩造主張要旨：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與甲○○於104年2月16日結婚，因甲○○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多次外遇且不照顧兩名未成年子女，經上訴人委任徵信業者調查發現甲○○於111年5月3日至111年5月5日搭乘乙○（臉書暱稱林煜翔）之車牌號碼000

01 -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展開4天3夜外遇行程（111年5
02 月3日晚間11時50分許手牽手至「御宿商旅」過夜至111年5
03 月4日上午11時6分手牽手離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18分
04 許，被上訴人兩人在枋寮海岸線手牽手看海景，並於晚間8
05 時59分許共同在台東「富野溫泉休閒會館」過夜。111年5月
06 5日晚間8時55分許共同在花蓮「煙波大飯店」過夜）。另從
07 甲○○111年4月22日與27日之臉書貼文，乙○公開對甲○○
08 有性暗示留言及直接公開邀約甲○○出遊同宿。又依111年5
09 月7日錄音譯文，甲○○承認在搬完家即111年4月27日隔日
10 與乙○發生性行為，且表示「已懷有身孕，不想拿掉小孩，
11 希望離婚」，乙○則當面恐嚇上訴人及兩名未成年子女，嗣
12 上訴人與甲○○協議離婚並於111年5月20日辦理離婚登記。
13 被上訴人兩人行為侵害上訴人婚姻及配偶權利，破壞家庭圓
14 滿，致上訴人受有巨大精神壓力，乃請求被上訴人兩人連帶
15 賠償50萬元。

16 (二)、甲○○抗辯：111年5月3日至同年月5日係因其當時為了搬家
17 及與上訴人協商離婚，乙○乃協助處理搬家事宜並陪同其前
18 往花東散心，乙○僅為其代訂飯店並協助入內搬運行李，簡
19 單梳洗後即返回車牌號碼000-0000車內睡覺，未與其共同入
20 住飯店或發生性行為，其從未懷孕。另乙○於111年4月28日
21 全日均在台中市石岡區處理搬家未返回其住所，錄音譯文內
22 容係因其當時與上訴人發生激烈爭吵並服用身心科藥物，精
23 神狀況不佳下才乾脆承認，事實上並無與乙○發生性行為一
24 事。其與上訴人之婚姻於107年間即有重大破綻（配偶冷暴
25 力、婆媳問題、小孩教養問題等），致其不堪精神壓力被迫
26 搬離兩造婚後住居所並罹患有適應障礙合併焦慮與憂鬱症，
27 雙方分居4年餘，婚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上訴人面臨婚姻
28 問題不思溝通，不斷以施加冷暴力或基於侵犯其隱私之意委
29 託徵信社等報復性方式處理，更於離婚登記後提起本件訴
30 訟，顯然濫用婚姻制度之保障，上訴人主張並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三)、乙○則答辯以：上訴人所提照片與光碟均無從辨識拍攝日
02 期、時間、地點，且與上訴人指控日期不符。而甲○○租屋
03 處早於111年5月1日由乙○及友人清空，並於111年5月2日將
04 鑰匙交由房東所委任仲介保管，如何能於111年5月3日發現
05 所謂住宿發票，發票抬頭亦與所稱住宿旅店不符。至於甲○
06 ○承認與乙○發生性行為並已懷孕乙節，則可由婦產科就診
07 資料證明非實在。

08 二、其餘事實要旨即兩造攻擊防禦方法，因與原判決「事實及理
09 由」中「實體事項」所載兩造主張均相同（原審判決第2-6
10 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規定引用。

11 三、原審認定：由上訴人所提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111年5月
12 7日錄音譯文、照片、甲○○臉書貼文暨留言與被上訴人兩
13 人出遊照片、甲○○4月22日臉書貼文暨留言，系爭車輛之
14 通行明細、御禧旅館有限公司函送之111年5月3日乙○入住
15 資料、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知本分公司函送之甲○○住
16 宿資料、煙牧大飯店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函送之乙○入住資
17 料可認上訴人主張為真，被上訴人兩人之行為已超過社會一
18 般通念所能容認範圍，侵害上訴人配偶權情節自屬重大。

19 四、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本件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補稱：
20 其與甲○○之婚姻並無甲○○所稱名存實亡之情，111年2月
21 僅係在吵架情緒下才使用離婚字眼，並無結束婚姻關係之
22 意。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紀錄表可知被上訴人兩
23 人早於107年即認識，嗣因乙○入監中斷，顯見當時已非一
24 般朋友關係，則審酌甲○○醫學院畢業且名下有不動產、並
25 擔任兩間公司董監事、與乙○107年認識後就經常不顧家庭
26 外出失聯、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曾帶婚生子女前往與乙
27 ○會面、乙○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暨兩造財產所得
28 情形、身份、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與本件情節重大等
29 情，被上訴人兩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5萬元。

30 五、甲○○亦不服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補
31 稱：其係於107年因委託乙○經營之搬家公司而認識乙○，

雙方並無密切聯繫，僅朋友關係。其因不堪忍受上訴人長期語言精神暴力，於107年間即帶未成年子女搬離雙方婚後住所，雙方分居4年餘，婚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上訴人並於000年0月間即對其提出離婚要求，難認上訴人有配偶權遭侵害且情節重大。又其雖為醫學系畢業，但未考取醫師執照也未職業，目前在父親工廠兼職，年收入僅20幾萬至30萬元，擔任兩間公司監察人只是頂替過世母親接手掛名監察人讓公司得以實際營運，沒有實際持股。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上訴人、甲○○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70至171、246至247頁）：

(一)、上訴人、甲○○於104年2月16日結婚，並於婚姻存續中育有1男1女，嗣於111年5月20日離婚，甲○○與乙○於111年5月25日結婚。

(二)、上訴人、甲○○於111年2月20日已有談論有關離婚事宜。

(三)、甲○○搭乘乙○駕駛之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3日至111年5月5日展開4天3夜外宿行程。其等於111年5月3日晚間11時50分許手牽手至「御宿商旅」，甲○○並於上開地點過夜，且與乙○至111年5月4日上午11時6分手牽手離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18分許，被上訴人兩人在枋寮海岸線手牽手看海景，甲○○並於晚間8時59分許在台東「富野溫泉休閒會館」過夜。111年5月5日晚間8時55分許甲○○在花蓮「煙波大飯店」過夜（至於乙○是否有同宿過夜，則有爭執）。

(四)、甲○○於111年4月22日之臉書貼文：「搬家倒數」，乙○以林煜翔之名在下方留言「我足足洗了三小時…真是做足了前戲阿…！」；甲○○又於111年4月27日凌晨之臉書貼文：「晚上可以睡哪？」乙○以林煜翔之名在下方留言：「車或，妳來～」（至於甲○○是否徹夜未歸則有爭執）。

(五)、上訴人、甲○○對於111年5月7日之錄音譯文不爭執（但甲○○是否有在111年4月28日與乙○發生性行為則有爭執）。

(六)、上訴人不主張被上訴人兩人有其他侵害配偶權事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
06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07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
08 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係指配偶間
09 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如行為人明知
10 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
11 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
12 忠實目的時，自得謂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13 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
14 自得依法請求賠償。又侵害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行為，不以
15 發生性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第三人間存有背離一般社
16 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且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
17 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者，即
18 足當之。

19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兩人於111年4月28日有發生性行為，另
20 於111年5月3日至111年5月5日有一同入住飯店等節，為甲○
21 ○所否認，辯稱111年4月28日其並未與乙○見面，並未發生
22 性行為，另111年5月3日至111年5月5日乙○晚上係睡在車
23 上，並未與甲○○一同住宿飯店等語。經查：甲○○111年4
24 月28日係以自己名義代乙○（訂房資料入住旅客資訊姓名為
25 林昱翔）訂房，有亞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3日函
26 文及附件可參（原審卷(二)第267至269頁），甲○○亦不否認
27 上情（本院卷第253頁）。雖依上訴人所提出之如附件所示
28 之錄音譯文，甲○○就上訴人質問是否有與乙○發生性行為
29 時，係稱：搬完家隔天去找乙○喝酒，就那天。並於上訴人
30 稱：沒關係，反正你們確實有發生性關係等語時，回答：
31 是，我有跟你承認了等語（原審卷(一)第253頁）。惟細究附

01 件錄音譯文全部對話內容，甲○○先稱其與乙○是為了搬家
02 的事聯絡，搬家過程上訴人均未幫忙，其當晚很累，上訴人
03 又罵其，其超級崩潰，就向乙○吐苦水，其有去找乙○喝
04 酒，但4點多就回來等語，又稱：其沒有跟乙○發生性行
05 為，如果上訴人要把其想成那種女人，其講了上訴人也不信
06 等語（原審卷(一)第253至255頁），核與甲○○所辯其係因當
07 天上訴人到租屋處與其發生激烈爭吵，情緒反應才乾脆承認
08 等語（本院卷第255頁）之過程相符，自難憑上開錄音譯
09 文，即認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兩人有於111年4月28日發生
10 性行為為可採。至於111年5月3日至5月6日一同出遊部分，
11 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定被上訴人兩人於晚間確有
12 同住飯店。惟依一般社會通念觀之，被上訴人兩人間之111
13 年4月22日、27日如不爭執事項(四)之貼文、留言內容，甲○
14 ○更以自己名義為乙○代訂111年4月27日飯店住宿，且被上
15 訴人兩人相約出遊4日，期間更手牽手，確已逾越普通朋友
16 間相處之界限，並非社會通念所能容忍合理範圍內之社交行
17 為，堪認已達足以破壞上訴人與甲○○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
18 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至明。是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兩
19 人之前揭行為，已共同侵害其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屬情
20 節重大，要屬有據。

21 (二)、至甲○○辯稱其與上訴人婚姻早已破裂，其與乙○行為自無
22 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云云，然夫妻是否分居、討論是否離婚
23 或提起離婚訴訟充其量僅係雙方就婚姻關係如何修復或是否
24 終止，開啟協商及由法院調查證據、判斷審認之過程，非謂
25 夫妻任一方於分居、討論離婚或提起離婚訴訟後，即可恣意
26 破壞基於婚姻關係應盡之互負誠實義務及維護家庭生活圓滿
27 之協力義務，上訴人與甲○○間婚姻關係既未消滅，甲○○
28 自仍有維持婚姻圓滿之忠實義務，而被上訴人兩人前開行
29 為，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
30 幸福，縱認上訴人與甲○○間之婚姻關係已有裂痕，被上訴
31 人兩人前開行為亦加深甲○○與上訴人間修補婚姻關係之困

01 難，是被上訴人兩人前開侵害上訴人之配偶身分法益行為，
02 堪以認定，是甲○○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03 (三)、準此，被上訴人兩人間有逾越一般男女社交分際之不當交往
04 行為，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破壞上訴人婚
05 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且情節重大，導致上訴人
06 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應屬當然。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08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兩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09 即屬可採。

10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1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2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13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14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
15 益，依同一理由，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之
16 標準，自得為本件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
17 之參考。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兩人所為不爭執事項(三)、(四)之行
18 為，對上訴人之婚姻關係及家庭之圓滿造成相當程度之破
19 壞，使上訴人精神上受有痛苦之程度，再佐以兩造之學、經
20 歷、財產狀況（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暨財產調件明細表
21 及上訴人112年11月16日民事補充理由狀所附相關資料可
22 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
23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兩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嫌
24 過高，應核減為25萬元，方為公允。上訴人以乙○並非無收
25 入，且上訴人與甲○○之未成年子女因此造成身心莫大傷害
26 為由主張應提高精神慰撫金金額云云，洵非足採。

27 四、原審對於前開准許之慰撫金請求，所持理由雖部分與本院不
28 同，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是則原審就上訴人前開
29 應予准許部分及不應准許部分，分別為其勝訴及敗訴判決，
30 並依職權及依被上訴人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
31 違誤。上訴人上訴、甲○○附帶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

01 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無理由，應分別
02 駁回其上訴、附帶上訴。

03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04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05 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06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周俞宏

09 法官 張佐榕

10 法官 陳美利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黃亭嘉

15 附件：111年5月7日錄音譯文

關係人：李南暹、王渝惠

日期：2022/5/7 下午

地點：嘉義市民權路 24-6 號 5F2(原同居租屋處)

0:02 李南暹：我可以談這件事嗎？

0:04 王渝惠：你要談就談，這就是我，這就是事實，你要信不信我沒有辦法，

0:11 李南暹：那，那我問妳，禮拜六晚上十一點多，妳說我，妳說我怪裡怪氣，掛完電話之後，妳洗完澡，妳有沒有打電話？妳們有沒有通話？

0:27 王渝惠：妳要(語意不詳)我告訴妳，搬完家那天，我不知道我到底，他做到這種程度，我到底該怎麼跟他算，我跟他算錢我會覺得，就算出了錢這筆人情我也還不起，沒有任何一個搬家公司或者是朋友會做到這種程度，他那天也甚麼都沒說，他就只是說了一句：就朋友，我看妳這麼累我看不過去。就這樣，然後我要跟他算錢，他也跟我打馬虎眼，到現在一毛錢都不跟我收，對，我們那幾天的確聊得比較頻繁，但是很單純剛開始就是為了搬家的事，講了有多少東西，明天要(語意不詳)，沒有任何其他的

1:49 李南暹：那妳們第一次發生關係是什麼時候？

1:58 王渝惠：整個搬家過程妳都不幫忙，然後搬完的那天晚上(4/27)，我弄累得要死，然後回到家到，妳就一頓劈哩啪啦開始對我罵，妳為什麼那麼晚回來我找不到牙刷，忻宸這個都已經有和室了為什麼還要床架，我已經整整崩潰了兩天，我好不容易把東西搬完，妳，超級崩潰，我就跟他吐苦水，我隔天(4/28)去找他喝酒，阿就那天，這樣的答案你滿意了嗎？

2:52 李南暹：是啊！所以我沒有聽錯阿！我打給你，你說你是在車上睡著，其實不是

3:02 王渝惠：對啊！我去找他喝酒，不過四點多我就回家了，不是你甚麼講的七點多，然後你聽到的那些根本就沒有，我不會在電話裡跟他講那個

3:16 李南暹：我親耳聽見的

3:17 王渝惠：那不好意思，我就聽錯，我不會在電話裡跟他講那個

3:21 李南暹：你跟他說，你是不是你們有對話，媽寶，有沒有？

3:28 王渝惠：你要你全部講好不好？

3:33 李南暹：你都說，要不是你那天碰了我，你破壞我的家庭，還有我現在的生活

3:41 王渝惠：我只跟他說，你闖入，你打，你整個打亂我的生活，我不會在電話裡跟他講那些五四三

3:47 李南暹：你還有講就是

3:50 王渝惠：我沒有

3:52 李南暹：沒關係，反正你們確實有發生性關係

4:00 王渝惠：是，我有跟你承認了

4:05 李南暹：你，你跟我說你媽媽那件事之後，你完全沒有辦法，結果你可以

01

跟林煜翔發生性關係

4:16 王渝惠:我跟你說了我那天喝酒，我多久沒有碰酒

4:21 李南暹:那你這四天呢？去，去旅遊的這四天呢

4:25 王渝惠:去旅遊的時候我MC來

4:27 李南暹:你跟他你跟他幾次，零還是幾次

4:31 王渝惠:沒有，你如果要把我想成那種女人，隨便，我講了你也不會信

4:41 李南暹:不信我就不會問你

4:45 王渝惠:講了你就信嗎？

02

03

705

6